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3月11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3月21日在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万达广场一栋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云波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1年度报告第八节监事会报告。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1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1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50,658,402.21元，净利润43,012,083.44元。用于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301,208.3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

利润 64,826,353.97 元, 201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3,537,229.07 元。

(一) 拟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950 万股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 (含税), 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2380 万元 (含税)。

(二) 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201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核,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按本公司实际情况, 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 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

(2) 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 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

(3) 2011 年, 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综上所述,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 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1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陈先辞去公司监事的议案》。

陈先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因陈先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要求, 故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 陈先先生仍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陈伟先生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陈伟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 陈伟简历

陈伟, 男, 汉族, 1970 年 6 月 18 日生, 本科文凭, 重庆人, 1988 年参加工作, 曾在扬子江假

日酒店、重庆长江轮船旅游公司及希尔顿酒店任职。有21年的星级酒店与豪华游轮从业经验。现任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酒店管理总监。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担任监事职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